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ten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9號2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Prosten Health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Brilliant Global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行及令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春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附註：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就上述決議案提請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該文據之行政人員、授權人士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4) 按指定方式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預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本公司股東的投票權，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6)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之表決將獲接納，而其他持有人之投票一概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股權之排名先後為準。
- (7)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純屬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春華先生（主席）及張春萍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徐志剛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美恩女士、關志康先生及李筠翎女士。